

#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教師輔導實施計畫

107.7.30

壹、實施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薪傳教師輔導實施計畫及本校校務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輔導教師了解教育政策及學校教育願景。
- 二、激勵教師發揮教育熱誠及敬業樂業之精神。
- 三、提供教師完善的教學支援與資源，進行有效的教學。
- 四、提供導師班級經營支援與資源，提升班級經營效能。
- 五、協助教師順利融入學校環境，凝聚團隊合作的共識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當年度新進之正式教師、長期代理代課教師，及初任導師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以一年為原則，惟得視教師實際需要續補之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成立教師專業成長輔導小組

- (一)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(二) 成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，及教師會推薦之資深優良教師 4 名。
- (三) 以一位主任搭配一名資深教師為原則，進行專業成長輔導。

二、定期召開教師專業成長會議

- (一) 期初工作會議：校長佈達本學年度教師輔導計畫內容。
- (二) 期中工作會議：各組組長報告分享工作狀況，修正計畫方向。
- (三) 期末工作會議：受輔教師進行專業成長簡報，檢核計畫成果。

三、擬定「學校本位教師專業成長檢核指標」

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研究發展與進修、敬業精神與態度等，所佔百分比由本校自訂。

四、專業成長輔導內涵分為新進教師自我檢核與學校輔導二部分：

- (一) 新進教師自我檢核：新進教師依據指標自我檢核計分。
- (二) 學校輔導：輔導小組依輔導計畫，協助新進教師達成指標。兼重過程及結果，得採教學觀察、教學檔案、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。

五、平時輔導教師工作之實施，由輔導小組成員視受輔教師狀況及需求隨機、個別進行一對一輔導。

陸、獎勵：擔任輔導教師工作者，於學年度結束績效優良者，簽請校長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予以敘獎。

柒、輔導結果：

- 一、本輔導計畫做成之各項資料不得任意公開。
- 二、學校得根據輔導結果，列入該新進教師當年度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。

捌、成效考核：

一、本計畫試辦實施成效作為來年辦理之參考依據。

二、辦理本計畫學校工作人員、輔導小組教師及新進教師，依成效擇優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